

生活中的公共藝術

黃健敏◆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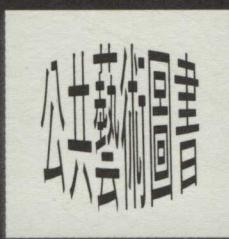
公共藝術圖書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



藝術家出版社出版發行



生活中的公共藝術

黃健敏◆著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
● 藝術家出版社出版發行

公共藝術圖書

生活中的公共藝術

黃健敏◆著

策 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著作權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編輯製作／藝術家出版社

出版發行／藝術家出版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47 號 6 樓

電話：(02) 3886715

傳真：(02) 3317096

發行人／何政廣

法律顧問／蕭雄琳

執行主編／王庭攻

文字編輯／王貞閔、許玉鈴

美術編輯／李怡芳、柯美麗、張端瑜

製版印刷／新豪華電子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欣佑彩色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打字／文淵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總經銷／藝術圖書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18 號

電話：(02) 3620578、3629769

傳真：(02) 3623594

／藝術圖書中部分社

台中縣潭子鄉大豐路三段 186 巷 6 弄 35 號

電話：(04) 5340234

傳真：(04) 5331186

／藝術圖書南部分社

臺南市西門路一段 223 巷 10 弄 26 號

電話：(06) 2617268

傳真：(06) 263769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31 日

定 價／台幣 360 元整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台業字第 1749 號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生活中的公共藝術／黃健敏著，

--初版，--台北市：

藝術家出版：民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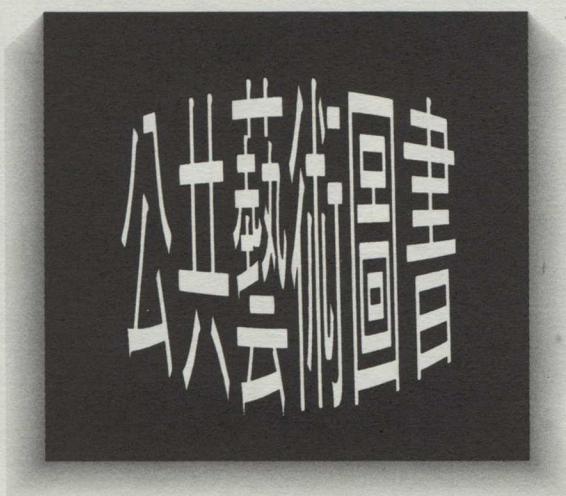
面： 公分-- (公共藝術圖書)

ISBN 957-9530-61-0 (平裝)

1. 建築藝術

目 錄

序.....	5
前言.....	9
第一章 街頭即藝廊.....	11
一. 西雅圖的世界博覽會場.....	11
二. 芝加哥的環區.....	12
三. 費城的富蘭克林園林大道.....	16
四. 台中市的經國大道.....	17
第二章 河濱即藝廊.....	20
一. 波特蘭河濱公園.....	20
二. 紐奧良河濱公園.....	23
三. 匹茲堡河濱公園.....	24
四. 宜蘭的冬山河.....	28
第三章 購物中心即藝廊.....	31
一. 波特蘭絡驛購物中心.....	31
二. 沙加緬多市區廣場購物中心.....	32
三. 達拉斯北苑購物中心.....	36
第四章 校園即藝廊.....	38
一. 史丹福大學羅丹雕塑苑.....	39
二.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雕塑苑.....	42
三. 台灣校園景觀雕塑.....	45
第五章 圖書館即藝廊.....	50
一. 洛杉磯市立圖書館.....	51
二. 芝加哥哈洛圖書館.....	54
第六章 車站即藝廊.....	60
一. 西雅圖的地鐵藝術.....	60
二. 台北市的捷運公共藝術.....	66
第七章 機場即藝廊.....	72
一. 舊金山國際機場.....	72
二. 丹佛國際機場.....	74
三. 芝加哥國際機場.....	77
結語.....	78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
● 藝術家出版社出版發行

公共藝術圖書

生活中的公共藝術

黃健敏◆著

策 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著作權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編輯製作／藝術家出版社

出版發行／藝術家出版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47 號 6 樓

電話：(02) 3886715

傳真：(02) 3317096

發行人／何政廣

法律顧問／蕭雄淋

執行主編／王庭攻

文字編輯／王貞閔、許玉鈴

美術編輯／李怡芳、柯美麗、張端瑜

製版印刷／新豪華電子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欣佑彩色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打字／文淵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總經銷／藝術圖書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18 號

電話：(02) 3620578、3629769

傳真：(02) 3623594

／藝術圖書中部分社

台中縣潭子鄉大豐路三段 186 巷 6 弄 35 號

電話：(04) 5340234

傳真：(04) 5331186

／藝術圖書南部分社

臺南市西門路一段 223 巷 10 弄 26 號

電話：(06) 2617268

傳真：(06) 263769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31 日

定 價／台幣 360 元整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台業字第 1749 號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生活中的公共藝術／黃健敏著，

--初版，--台北市：

藝術家出版：民 86

面： 公分-- (公共藝術圖書)

ISBN 957-9530-61-0 (平裝)

1. 建築藝術



生活中的公共藝術

黃健敏◆著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
● 藝術家出版社出版發行

序

藝術是人類心靈活動的具體呈現。

親近藝術活動，欣賞、喜愛藝術，可以增進審美趣味，豐富我們的想像力，陶冶人格。

公共藝術是一種將藝術創作概念和民衆的公共生活空間結合在一起的藝術活動。它不僅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富有文化內涵的生活環境，更藉著藝術家和民衆之間的雙向互動，在公共藝術產生的過程裡，教導民衆使用不同的觀察和思考方式，接觸藝術、親近藝術，進而關懷藝術，甚至利用各種機會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藝術與民衆之間的距離一旦拉近，與生活息息相關以後，我們就能享受到更為豐美的精神生活。一個具有創意的生活空間，可以紓解我們的身心，使我們的心靈淨化。只有在藝術融入了我們的日常生活裡後，我們的生活品質才能獲得真正的提升，這樣，也就達成了公共藝術在現代文化建設中的功能。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宣導公共藝術，曾於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委託藝術家雜誌社進行第一期十六種公共藝術叢書的編印工作。該批叢書的內容較偏重從建築層面思考公共藝術，完成後獲各界好評，並榮獲八十三年度優良圖書金鼎獎。目前，國內公共藝術已進入實施階段，為配合未來全面實施，擴大促進民衆認識公共藝術，提升視覺環境品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特別與藝術家雜誌社繼續進行公共藝術圖書第二期出版計畫，加強從藝術文化與環境層面探討公共藝術之主題，闡釋百分比公共藝術相關理念，報導各國執行案例，並增加國內公共藝術作品案例介紹，以及出版適合青少年閱讀的圖畫書，引發全民參與公共藝術的興趣與熱忱，並倡導公共空間美學教育，提升國內社區視覺環境品質。

總之，當代公共藝術的創作觀念，需要與民衆分享方能發揮其功能。我們期待公共藝術的種子，早日在國內萌芽茁壯，更希望社會大眾和藝術家的想像力，相互激盪，產生對話，創造充滿藝術氣息的生活環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澧枝



作者簡介

黃健敏

1951年 出生於台北市

1976年 畢業於中原大學建築系

1982年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建築碩士

1992年 中華民國建築師全國聯合會建築師雜誌主編

1993年 黃健敏建築師事務所

1994年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1995年 中華民國建築公會全國聯合會出版社副社長
及學術委員會委員

1996年 台北市公共藝術諮詢小組諮詢委員

著作

《現代建築家第二代》

《建築設計 + 環境 · 心理》

《美國公共藝術》

《百分比藝術》

《貝聿銘的世界》

《閱讀貝聿銘》

目 錄

序.....	5
前言.....	9
第一章 街頭即藝廊.....	11
一. 西雅圖的世界博覽會場.....	11
二. 芝加哥的環區.....	12
三. 費城的富蘭克林園林大道.....	16
四. 台中市的經國大道.....	17
第二章 河濱即藝廊.....	20
一. 波特蘭河濱公園.....	20
二. 紐奧良河濱公園.....	23
三. 匹茲堡河濱公園.....	24
四. 宜蘭的冬山河.....	28
第三章 購物中心即藝廊.....	31
一. 波特蘭絡驛購物中心.....	31
二. 沙加緬多市區廣場購物中心.....	32
三. 達拉斯北苑購物中心.....	36
第四章 校園即藝廊.....	38
一. 史丹福大學羅丹雕塑苑.....	39
二.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雕塑苑.....	42
三. 台灣校園景觀雕塑.....	45
第五章 圖書館即藝廊.....	50
一. 洛杉磯市立圖書館.....	51
二. 芝加哥哈洛圖書館.....	54
第六章 車站即藝廊.....	60
一. 西雅圖的地鐵藝術.....	60
二. 台北市的捷運公共藝術.....	66
第七章 機場即藝廊.....	72
一. 舊金山國際機場.....	72
二. 丹佛國際機場.....	74
三. 芝加哥國際機場.....	77
結語.....	78



前 言

在 在 公共場所的藝術品、百分之比藝術、公共藝術，這些辭彙皆是翻譯的，其內涵意旨為何？大部分人皆分辨不清彼此間的差異，因此引用之時，常惹出衆多的糾紛。有人認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章第九條條文只提及藝術品，從無「公共藝術」之字眼出現，據此質疑政府以「公共藝術」之名推動建設之合法性與正當性。固然獎助條例未明文列載「公共藝術」，惟條文所指之藝術品，與美術館、藝廊所展示的藝術品是大有區隔的，為表達兩者的差異，乃有「公共藝術」名稱的產生。

在公共場所的藝術品可以由私人設置，亦可能由官方設置，而在我們的社會以往較普遍的情形，是由一些民間社團出錢，佔用公共場所，凸顯其個別的事蹟；或藉公益之名大打社團名聲，所設置的藝術品有些反而形成環境的污染。在法治的民主社會，這種行為應該受到規範，這正是公共藝術所欲強調的合法程序與民主精神。

私人如欲在其私有的公共場所設置藝術品，這是個人品味的表現，只要不違反公共安全等相關規章，法律對其並沒有強制性的約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布之後，公有建築物所有人，受法律之規定，必須設置藝術品，而且是強制性的，未依法執行者必須受罰鍰處分，從此有了法源之根據，擺脫盲目無政府狀況，邁入法治的藝術時代。

設置藝術品的經費既是納稅者所匯集的公帑，自當受政府的監督。因為設置的地點公開，更應當有民意的基礎。台灣推動公共藝術時不應步隨先進國家的「遊戲規則」，為適應國情與民俗，遊戲規則絕不應全盤西化。現今所做的本土化調適，目的在於更積極的改善台灣被經濟掛帥所糟蹋的生活環境，公共藝術的境



• 西雅圖街頭的亨利·摩爾之作（上）
• 洛杉磯街頭的公共藝術（右上）

界不單是藝術品設置一事，更需擴及心靈美學的提昇，這是施行公共藝術建設應有的共識。

因為條例明訂藝術品的價值以建築物造價之百分比為基準，所以亦稱公共藝術為「百分比藝術」，以台灣現行之狀況，實乃百分比藝術建設。由此可知「百分比藝術」是公共藝術的一支，而公共藝術是「在公共場所的藝術」之一部分，三者不是相等的關係，而是涵義隸屬的情形，只是為簡便之計多以「公共藝術」統稱之。

以美國為例，自七〇年代進入公共藝術的高潮期，各大都市處處可見藝術品，落實「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目標。本書可讓讀者們臥遊欣賞體驗美國各形各色生活中的公共藝術，對照我們現今的環境，讓方才起步的台灣公共藝術因此能夠見賢思齊，導入正常發展的軌道。



● 沙加緬多街頭的壁畫〔上〕
● 紐奧良街頭的壁畫〔下〕
● 費城街頭的公共藝術〔左〕

第一章 街頭即藝廊

在美國的許多都市，走在街頭常會不期然地見到精彩的藝術品，其水準絕不遜於美術館的典藏品。從西岸的西雅圖，經中西部的芝加哥，到東岸的費城，儼然是沒有圍牆的戶外美術館，這是美國公共藝術建設的具體成果。

一、西雅圖的世界

博覽會場

一九六二年西雅圖舉辦世界博覽會，為了表現美國的藝術成就，華盛頓州政府成立藝術委員會，在世界博覽會展示前一年積極支援西雅圖。至一九七一年西雅圖設置專職機構開始從事公共藝術，歷經二十餘年的耕耘，登錄的公共藝術品多達三百餘件，世界博覽會場的西雅圖中心就擁有四十六件之多。在西雅圖中心人行道上，豎立著形式殊異、色彩不同的五個門，它們常成為孩童追逐嬉戲的大玩具，不過，從門楣上的字句可以體驗，創作者是以極嚴肅的心情來象徵人生歷程所遭遇的多重關卡。作為世界博覽會地標建築物的〈太空尖針塔〉，其旁聳立著鮮紅搶眼的粗管抽象作品，這件高達二十公尺的雕塑，是西雅圖中心最巨大的藝術品，為俄籍藝術家黎布曼（

Alexander Liberman）典型之作，其意義不在於尺寸巨大，而在於係由地方人士與私人基金會合力捐贈。由此可知公共藝術不單是政府的事，還有賴民衆參與協助。戶外劇場舞台的壁飾，水池中的海鳥，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歸鄉的戰士等，都是人們較熟悉的創作形式。在劇場屋頂的霓虹雕塑特別別出心裁，突破了人們對公共藝術的框架，這點正足以說明公共藝術的多樣性與原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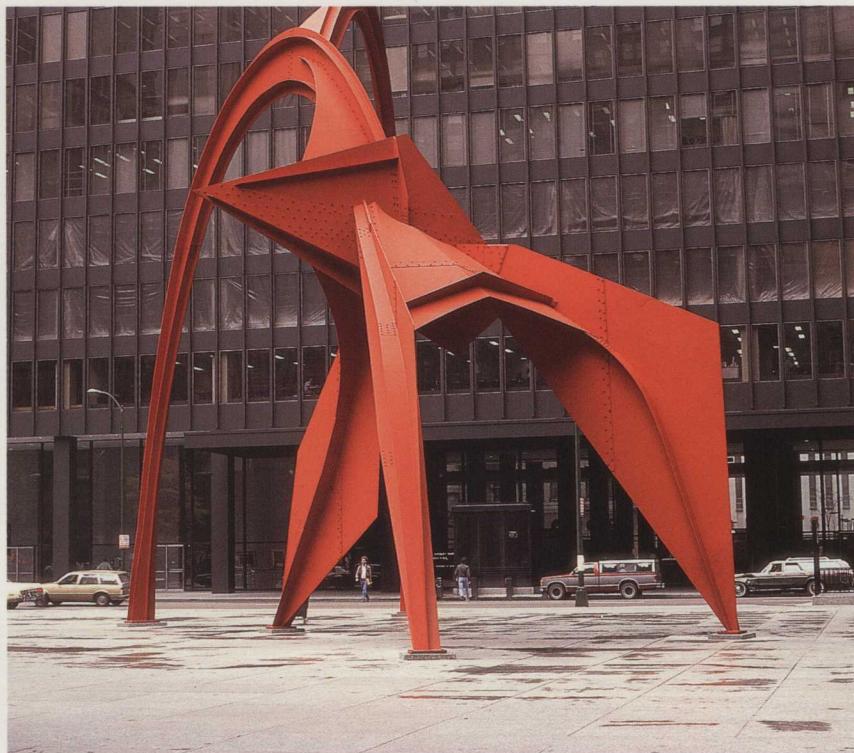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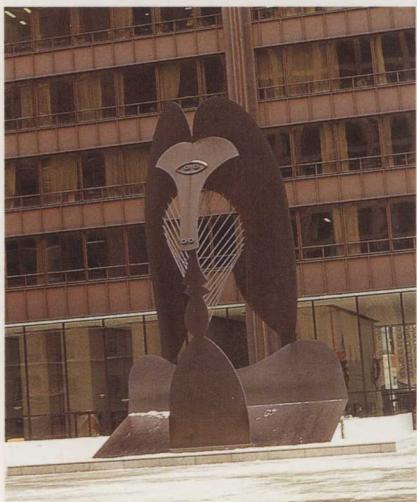


• 西雅圖中心人行道上象徵人生的〈門〉，1985年。（下）
• 1962年世界博覽會會場——西雅圖中心（上）



二、芝加哥的環區

美國第三大都市的芝加哥，以「公共藝術之都」自許，其文化局特別印製了一本小冊子，在全市各觀光服務中心免費提供，引導人們按圖欣賞市中心內環區頗以自豪的公共藝術品。芝加哥市歷史較悠久，所以有不少偉人英雄的塑像，如美國國父華盛頓，民權之父林肯總統，發現新大陸的哥倫布等，皆矗立於街頭俯視芸芸衆生。不過芝加哥公共藝術最大的特色是網羅了甚多當代藝術大師們的創作，如位在市政中心前的畢卡索作品，雖然乍見之下，人們很難理解這件抽象創作所表達的意圖，可是其宏偉的尺寸與造形予人極深刻的印象，使得市政中心廣場成為吸引人潮的地點，進而引發各種活動，令空間生動有活力，芝加哥市民視之為該市的象徵標誌，為日後更多抽象作品走上街頭鋪設了坦途。聯邦中央大廈前柯爾德的〈紅鶴〉，伊利諾中心杜布菲的〈立獸的紀念碑〉、芝加哥藝術館亨利·摩爾的〈室內形式〉、聯邦社會安全行政大廈廣場歐登柏格的〈棒球柱〉，第一國家銀行廣場夏卡爾（Marc Chagall）的〈四季〉，麥迪遜廣場大廈尼璐絲（Louise Nevelson）的〈晨曦陰影〉與華盛頓街角米羅的〈芝加哥〉等；莫不讓芝加哥的開放空間為之多彩多姿，塑造了芝加哥獨特的都市風格。這些作品的尺寸都很大，不是一般室內空間可以容納的，因此難以在美術館展出。如今在街頭永久展現，正



- 由西雅圖藝術委員會與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共同贊助的公共藝術，1981年。〔上〕
- 位在聯邦中央大廈廣場柯爾德的〈紅鶴〉，1974年。〔下〕
- 芝加哥市政中心廣場上的畢卡索作品，1967年。〔左上〕
- 伊利諾中心前的杜布菲作品〈立獸的紀念碑〉，1984年。〔左下〕
- 俄裔藝術家黎布曼的作品，1984年。〔左頁上〕
- 位在歌劇院南側的歸鄉戰士，1932年。〔左頁中左〕
- 西雅圖中心戲劇院前的抽象雕塑，1961年。〔左頁中右〕
- 戶外劇場的壁飾，1962年。〔左頁下〕